

隆德县好水乡人民政府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好水乡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好水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本乡工作实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市、县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要求，秉持以民为本理念，积极拓宽民意收集渠道，深度聚焦民生福祉，全力优化工作路径，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确保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年我乡锚定“富农兴乡、产业强基、民生提质”等关键方向，积极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与深度，借助“幸福好水”公众号广泛发布各类信息，使政务公开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推进过程中，我乡深入贯彻“决事民主化、行事效能化、诸事贴心化、成事透明

化”的工作理念，确保政府信息能够有效助力民众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乡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乡依工作实际与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信息管理员。同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晰工作要点与任务，构建有效工作机制，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我乡着力打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线上借助县政府网站、“幸福好水”公众号及“基层小微权力一点通”平台等，其中公众号发布115条信息（原创11条，转自官方平台104条），“一点通”平台公开37条信息；线下于8个村设置公开栏，张贴公示公告，宣传政策与工作进展，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乡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质量推进，依据人事更迭与分工调整，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体系。在信息审核环节，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与法律法规，细致甄别每一条拟公开的信息，坚决防止个人隐私、商业机密以及国家秘密的不当泄露，确保信息发布完全符合法律规范。通过全方位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对违规行为零容忍，从而有力地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安全性与规范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我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有成效，但也暴露出若干短板。一是公开内容不全面，比如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深度不足，对惠农惠民资金的评定标准、审核流程等关键信息未进行充分阐释，公众监督难以有效实施。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我乡公众号存在信息滞后现象，如一些政策文件发布后，配套的解读信息未能同步更新，导致群众无法及时、全面了解政策内涵与实施细则，影响政策落地效果。部分公告栏的民生信息，如补贴发放名单、项目招标结果等，未按规定在事件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公示，降低了政府信息的实用性与公信力。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细化财政资金公开类目，在民生领域，将以图表、案例等形式详细说明政策标准和流程。二是建立健全信息更新机制，制定严格的信息发布时间表，明确各类信息的更新频率，如政策文件及解读在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民生信息在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

内公示。同时，设立专人负责信息审核与发布，加强内部监督，确保信息按时、准确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结合《隆德县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的五大方面，我乡在2024年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如下。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乡紧紧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提升政务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在民生保障领域，详细公开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信息，包括救助对象及资金发放情况，确保救助工作公平公正、阳光透明，接受群众监督。乡村振兴方面，及时公开产业发展、帮扶工作进展等信息，有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增强发展信心和群众参与度。

2. 完善政策发布推送和解读咨询机制。政策解读是提升政府公信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2024年，在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相关会议召开之后，我乡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并通过公众号发布信息，结合实际深入解读会议精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全乡工作发展，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3. 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为深化“为民服务”体系向纵深发展，我乡以12345热线管理平台为依托，优化服务流程，提

升效能，2024年高效办结44件转办事项，按时交付率100%，重点聚焦环保、交通、惠农惠民资金发放等民生领域，切实解决群众难题。

4. 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2024年，我乡严格遵循既定的管理办法与流程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筑牢信息安全防线，坚决杜绝涉密信息的网络传播风险。与此同时，我乡将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到实处，强化对政务信息发布平台的内容审核与管理，全方位、常态化开展信息安全监测与防护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事宜，确保平台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5. 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2024年，我乡着力完善政务公开监督考核机制，保障权力阳光运行与公众权益。一是定期开展自查，组织人员制定贴合乡情的检查清单，对惠民政策落实情况、乡村建设项目信息、民生资金发放明细等方面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二是定期组织一次由村干部、村民代表等组成的监督团，通过现场查看公告栏、翻阅档案资料等方式，对乡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群众反馈，及时调整公开内容和方式。

（二）好水乡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隆德县好水乡人民政府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